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在緊隨股份發售後（但不計可能根據股份發售認購之股份），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以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予之購股權並未被行使，以下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或擁有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百分比
Great Fair (附註 1)	89,435,440	19.442%
Wealth Way (附註 1)	111,365,201	24.210%
— 梁女士 (附註 1)	200,800,641	43.652%
四川新醫藥研究所 (附註 2)	52,000,000	11.304%
Technique Enterprises (附註 3)	49,019,607	10.656%
— 張聚 (附註 3)	49,019,607	10.656%

附註：

1. Great Fair及Wealth Way均由梁女士全資擁有。梁女士為本集團之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創辦人。
2. 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之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臨江路1號。四川新醫藥研究所由高俊清、林大全、高揚、楊茨芬、王遠萍、高豐、曲勇、月小峰、郭俊英、林濤及王莉分別實益擁有5%、5%、10%、5%、5%、10%、10%、10%、20%、10%及10%之權益。
3. Technique Enterprises由張聚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在緊隨股份發售後（但不計可能根據股份發售認購之股份），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以及任何根據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予之購股權並未被行使，以下人士均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名稱	持有或應佔 股份數目	所佔或應佔 股權百分比
Great Fair (附註1)	89,435,440	19.442%
Wealth Way (附註1)	111,365,201	24.210%
— 梁女士 (附註2)	200,800,641	43.652%
四川新醫藥研究所 (附註3)	52,000,000	11.304%
— 高俊清 (附註3)	2,600,000	0.565%
— 林大全 (附註3)	2,600,000	0.565%
— 高揚 (附註3)	5,200,000	1.130%
— 楊茨芬 (附註3)	2,600,000	0.565%
— 王遠萍 (附註3)	2,600,000	0.565%
— 高豐 (附註3)	5,200,000	1.130%
— 曲勇 (附註3)	5,200,000	1.130%
— 月小峰 (附註3)	5,200,000	1.130%
— 郭俊英 (附註3)	10,400,000	2.261%
— 林濤 (附註3)	5,200,000	1.130%
— 王莉 (附註3)	5,200,000	1.130%
陳煒明 (附註4)	8,000,000	1.739%
王國雄 (附註5)	4,000,000	0.870%
蔡縣和 (附註6)	2,000,000	0.435%
謝秀梅 (附註7)	2,733,333	0.594%
孔鐵生 (附註8)	2,100,000	0.457%

附註：

1. Great Fair及Wealth Way乃由本集團之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創辦人梁女士全資擁有。
2. 此等股份因梁女士於Great Fair及Wealth Way之股權而歸梁女士持有。
3. 有關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及其實益擁有人之資料，請參閱本節「主要股東」一段附註2。
4. 陳煒明先生乃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5. 王國雄先生乃本集團零售業務之市場總監。
6. 蔡縣和先生為新醫藥有限公司及新中藥香港之前任董事。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7. 謝秀梅女士乃暉富之董事。
8. 孔鐵生先生乃暉富之董事。



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所知，在緊隨股份發售後，除上述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外（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之股份），概無本公司股東有權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

承諾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

- (a) 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允許有關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各自於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其將按照聯交所接納之條款將其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有關股份」）交由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託管；
- (c) 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根據聯交所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將有關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其必須隨即知會本公司，披露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規定之詳情；及
- (d) 於質押或抵押其於上文分段(c)之任何有關股份權益後，倘其獲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有關股份，則其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之權益及數目。

梁女士為已作出上述承諾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根據梁女士之承諾：

- (i) 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彼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安排出售彼於Great Fair及Wealth Way之直接權益；及
- (ii) 其將促使Great Fair及Wealth Way（合共擁有200,800,64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3.652%）之權益或有權行使該等股份之投票權或控制其行使）不會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於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 高持股量股東



四川新醫藥研究所股東亦屬於給予上述承諾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根據四川新醫藥研究所股東之該等承諾：

- (i) 四川新醫藥研究所股東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安排出售其於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之權益；及
- (ii) 其將促使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合共擁有5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304%）之權益或有權行使該等股份之投票權或控制其行使）不會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Technique Enterprises及張聚先生均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

- (a) 其將不會在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理），或批准登記持有人處理（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理）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惟（其中包括）根據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作為真誠商業信貸之抵押除外；
- (b) 其將與為聯交所所接納之託管代理訂立託管協議，並於上文(a)分段所述適用於其之限制期間將其有關證券交由該名託管代理託管；及
- (c) 倘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根據聯交所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押記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其必須隨即通知本公司，向本公司披露該質押或押記之詳情，包括質押或押記之證券數目及類別以及作出質押或押記之目的，而倘其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必須隨即披露該項出售、有關該項出售之詳情及所涉或將牽涉之證券數目；及
- (d) 於質押或抵押上文(c)分段之任何有關證券權益後，倘其獲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則其必須隨即知會本公司有關受影響之證券數目。

張聚先生所作之承諾亦表示：

- (i) 其不會在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Technique Enterprises之權益；及
- (ii) 其將促使Technique Enterprises（合共擁有49,019,60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656%）之權益或有權行使該等股份之投票權或控制其行使）不會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